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79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000.00万份调整为4,770.0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800.0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经核查，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5月18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70.00万股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